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詳情,藉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市獲用友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得了中國證監會的接收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就我們提交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出具了一份批准函。在授予該等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市取得中國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就全球發售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 閣下切勿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無論如何,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的事務變化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後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在「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載明, 且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 表格中載明。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包銷

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地全額包銷。條件之一為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已一致同意發售價。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額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按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定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如果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完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乃完全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相關申請表格所包含的資料與 作出的陳述,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受其條件規限。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並未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其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已根據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獲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可能被禁止。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批准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節,如有關批准於上市申請截止日期起

滿三個星期前或不多於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由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遭拒絕,則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申請的配發事項將失效。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如 閣下對根據香港及 閣下業務地點、住處、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的地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任何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 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與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股東名冊與印花稅

根據申請全球發售的情況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我們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税。現時的香港印花税從價税率為認購H股代價或H股市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並由買方於每次買入H股及賣方於每次賣出H股時支付。換言之,現時一般買賣H股須繳付合共0.2%的印花税。

H股的認購登記、購買與轉讓

本公司H股的各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而我們與各股東亦同意,依照並遵守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各本公司H股的購買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本公司代表本身和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本公司各股東同

意,因本公司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或因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該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定。

本公司H股的各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一致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本公司H股的各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 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依照並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本公司股東應付的責任。

股份將可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 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 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 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 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 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 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 干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 閣下參考。

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造成。

貨幣換算

除另有説明外,本招股章程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78125元的 滙率換算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作説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款 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兑換,甚或不能兑換。